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利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加载电动振动台，属于实验室设备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利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2.69万元，资产总额为33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运动解耦接头，属于实验室设备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精度线性功率放大器，属于实验室设备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利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02.69万元，资产总额为335.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5.22



in